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依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訂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惟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以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75港元、1加元=7.11港元及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美元、加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